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經營業績概要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635,813,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6,091,000元或4.1%。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61,718	3,352,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61,904	635,813
股東權益	6,808,389	6,225,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7,943	3,064,224
借款總額	3,601,000	2,006,676
債務與資本比率	52.89%	32.2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8.48	12.07

經營業績詳情載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營業績資料。該等資料是摘錄自同期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附註1)
營業額	2	4,361,718	3,352,001
其他收入	3	76,002	21,873
燃料成本		(2,652,216)	(1,825,875)
折舊		(320,488)	(325,641)
員工成本		(315,112)	(262,428)
維修及保養		(184,436)	(141,559)
消耗品		(63,357)	(51,321)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204,017)	(158,918)
經營利潤	4	698,094	608,132
財務費用	5	(76,917)	(77,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480	150,805
除稅前利潤		743,657	681,652
稅項	6	(82,448)	(46,413)
年度利潤		<u>661,209</u>	<u>635,23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1,904	635,813
少數股東權益		(695)	(574)
		<u>661,209</u>	<u>635,239</u>
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的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7	<u>0.21</u>	<u>0.27</u>
— 攤薄	7	<u>0.21</u>	<u>0.27</u>
股息／利潤分派	8	<u>247,665</u>	<u>460,3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3,209	3,526,136
預付土地租金		18,904	—
商譽		166,939	—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845,647	614,126
聯營公司權益		835,860	849,539
遞延稅項資產		12,893	13,795
		<u>8,223,452</u>	<u>5,003,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871	114,512
應收賬款	9	803,779	644,1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234	174,89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308	15,35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5,962	32,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943	3,064,224
		<u>3,485,097</u>	<u>4,046,025</u>
資產總值		<u><u>11,708,549</u></u>	<u><u>9,049,621</u></u>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3,323,100	3,323,100
儲備		3,485,289	2,902,178
		6,808,389	6,225,278
少數股東權益		11,044	2,726
權益總值		<u><u>6,819,433</u></u>	<u><u>6,228,004</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附註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713,500	1,153,000
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393,110	—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19,979	—
		<u>3,126,589</u>	<u>1,153,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86,644	237,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6,267	328,8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665	5,129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400,000	261,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487,500	592,67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	212,169
應付稅項		20,451	31,601
		<u>1,762,527</u>	<u>1,668,617</u>
負債總值		<u>4,889,116</u>	<u>2,821,61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1,708,549</u>	<u>9,049,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2,570</u>	<u>2,377,4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46,022</u>	<u>7,381,004</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前呈報為權益		2,226,000	3,158,082	(1,980,898)	—	3,403,184
本年度利潤，如前呈報		—	—	643,203	(574)	642,62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確認股份報酬	1	—	7,390	(7,390)	—	—
本年度利潤，重列				635,813		
所有者注資		—	67,895	—	—	67,89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3,300	3,300
發行新股份		1,097,100	—	—	—	1,097,100
發行股份的溢價		—	1,678,563	—	—	1,678,563
發行股份費用		—	(170,937)	—	—	(170,937)
利潤分派		—	—	(377,230)	—	(377,230)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116,500)	—	(116,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重列		<u>3,323,100</u>	<u>4,740,993</u>	<u>(1,838,815)</u>	<u>2,726</u>	<u>6,228,00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承上結餘		3,323,100	4,740,993	(1,838,815)	2,726	6,228,004
本年度利潤		—	—	661,904	(695)	661,20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285	—	—	4,285
二零零四年股息		—	—	(83,078)	—	(83,0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9,013	9,0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323,100</u>	<u>4,745,278</u>	<u>(1,259,989)</u>	<u>11,044</u>	<u>6,819,433</u>

綜合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

綜合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在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如有)。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時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評估，並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根據相關規定修訂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期及首度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及36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的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及36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身分的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資料的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更改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改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首期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列作開支，而出現減值時，亦將減值於損益賬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計算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重新估值。本集團轄下所有公司的功能貨幣均與其各自賬目的呈報貨幣一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方面有所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資產的賬面值按實際利率法將未來現金流折算現值釐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外，財務負債一概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報酬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僱員的購股權毋須在損益賬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的成本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列作開支。

所有會計政策已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更改(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以追溯基準應用此準則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批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權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引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增加	11,675	7,390
累計虧損增加	(11,675)	(7,390)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	4,285	7,390
	<u> </u>	<u> </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或修訂並無提早採納。董事估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的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金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電力及電子廢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處理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興建發電廠業務。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u>4,361,718</u>	<u>3,352,001</u>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銷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電費與有關電網公司議定，惟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相等於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52,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14,531	6,884
租金收入	3,921	2,8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550	12,135
	<u>76,002</u>	<u>21,873</u>

4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93	—
核數師酬金	4,078	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0,488	325,6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72	1,431
滙兌虧損淨額	40,422	—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 設備	—	3,394
— 土地及樓宇	18,482	6,443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7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5,112	262,4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78
撇銷經營前開支	10,191	13,555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6,011)	(4,393)
撥回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款項撥備	(30,000)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28,397)	(8,870)
	<u>(28,397)</u>	<u>(8,870)</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21,165	49,960
並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466	39,916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06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 關聯公司長期款項	2,522	—
	<u>134,559</u>	<u>89,876</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57,642)	(12,591)
	<u>76,917</u>	<u>77,285</u>

資本化的金額指獲得合資格資產所特別借入貸款的借貸成本。上述資本化借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3% (二零零四年：4.9%) 計算。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二零零四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率33%，按年內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81,546	42,589
遞延稅項	902	3,824
	<u>82,448</u>	<u>46,413</u>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	743,657	681,652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480)	(150,805)
	<u>621,177</u>	<u>530,847</u>
按中國法定稅率33% (二零零四年：33%) 計算	204,988	175,180
不同稅率的影響	2,255	262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8,664)	(99,142)
免稅期的影響	(16,769)	(41,30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5,419)	(4,782)
不可扣稅的支出	26,057	16,204
稅項支出	<u>82,448</u>	<u>46,41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22,556,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799,000元)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5,813,000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8,646股 (二零零四年：704,231股) 計算。

8 股息／利潤分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 (附註(i))	—	377,23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 (附註(ii))	247,665	83,078
	<u>247,665</u>	<u>460,30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即根據重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而向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分派的利潤。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於該等利潤分派中呈報，原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港幣78,378,000元，即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07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265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7,665,000元。本賬目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

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537,297	411,494
四至六個月	19,444	—
	<u>556,741</u>	<u>411,494</u>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47,03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2,689,000元），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四年：90至180日）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260,774	188,106
七至十二個月	1,430	24,550
超過一年	24,440	24,562
	<u>286,644</u>	<u>237,218</u>

概覽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380。

本公司是目前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紅籌股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以下電廠：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100%所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100%所有權）、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一廠」）（100%所有權）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50%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4,870兆瓦，其中本公司擁有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4,255兆瓦。本公司亦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五間發電廠，分別是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00兆瓦）、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500兆瓦）、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250兆瓦）及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3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28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建設中的電廠有三座，即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100%所有權）、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100%所有權）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93%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

二零零五年回顧

二零零五年（「該年度」），本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繼續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推動本公司平穩而快速發展。緊緊圍繞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目標開展各項工作，在保障發電、安全生產、節能降耗、調整電價、電力市場競價、控制煤質煤價、加速項目開發、推動制度建設、提高質量效益、關注環保等方面加強管理，並積極推動注資收購，通過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兌現了對投資者和資本市場的承諾，努力完成了全年的預期工作目標。

(一) 經營環境

該年度，中國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積極推進改革開放，國民經濟呈現增長較快、效益較好、價格平穩、活力增強的良好發展形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9.9%，國內經濟的穩定和持續增長帶動全國電力工業保持快速增長，全年全國發電量完成24,747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12.8%，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完成24,689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13.45%。

本集團轄下電廠及聯營公司所發電力主要供應華東電網和華中電網，年內購入的神頭一廠供應華北電網；二零零五年度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售電量同比上年分別增長16.13%、12.87%和14.66%。中國國民經濟的穩步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同時，煤價高位運行，燃料成本的持續上漲也給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壓力。

(二) 業務回顧

該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61,718,000元，比上年上升約30.12%；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約為661,904,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比上年人民幣635,813,000元上升約4.1%；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元。

於該年度，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01.44億千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28.27%；售電量約為187.01億千瓦時，比上年上升約26.90%。於該年度，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增長1,245兆瓦，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1、電力生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機組容量為4,870兆瓦，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01.44億千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28.27%；售電量約為187.01億千瓦時，比上年上升約26.90%。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上升的原因是：

- 電力需求持續上升，該年度全國全社會用電量比上年增長約為13.45%；
- 裝機容量增長，由於收購和技術改造，公司應佔權益裝的機容量增長1,245兆瓦；
- 樹立「度電必爭」的思想，狠抓安全生產、非停管理與控制，保障電煤供應等指標的管理，確保機組實現安全長週期運行；
- 針對機組運行的實際情況，合理調整部分機組的檢修時間，優化檢修工期；及
- 在上半年安排集中檢修後，設備健康狀況明顯改善，機組安全生產、穩定性、可靠性水平大大提高。現時機組等效可用系數達到約90.81%。

所屬發電公司運行數據

於該年度，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82.42億千瓦時和78.86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701	6,882
總發電量(兆瓦時)	8,241,790	8,258,6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885,870	7,914,950
等效可用系數(%)	88	85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32	338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76.89億千瓦時和70.44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345	6,153
總發電量(兆瓦時)	7,688,883	7,445,028
淨發電量(兆瓦時)	7,043,766	6,822,031
等效可用系數(%)	89	89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3	347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其業績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裝機容量1,20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42.13億千瓦時和37.71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511
總發電量(兆瓦時)	4,213,1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771,359
等效可用系數(%)	90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77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為75.15億千瓦時和71.32億千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60	6,693
總發電量(兆瓦時)	7,514,500	8,031,13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132,140	7,636,660
等效可用系數(%)	96	90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3	347

2、經營管理

於該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61,718,000元，比上年上升約30.12%；合併淨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比上年上升約4.1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元／股。

合併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

- 售電量增加

於該年度，由於收購和技術改造，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增長1,245兆瓦，由此使本公司售電量比上年增長26.90%，使售電收入相應增加；

- 電價水平調增

由於國家出台煤電聯動電價政策，本集團強化了電價管理，積極做好各方面的協調工作，落實電價調整政策，經多方努力爭取，並取得重大成果。

- 合理調整電量結構

於該年度，本集團對電量結構進行了優化，以增加「有效電量」，提高單位電量效益。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優先安排低燃料消耗和低燃料成本的機組多發電；爭取在用電高峰的高電價時段多發電；努力將發電負荷率維持在最經濟的水平。

合併淨利潤增加主要得益於以下幾方面：

- 營業額增長

上網電量的增加和電價的調增使得經營收入上升；

- 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

於該年度，本集團嚴格制定成本費用預算，並加強了過程控制，確保成本費用時時在控、可控，有效地控制或降低了各項成本費用開支。於該年度，本公司轄下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的修理費、材料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非煤經營成本比上年相對降低；

- 努力節能降耗

於該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大技改投入，大力開展節能降耗，重點採取措施降低發電煤耗，提高機組運行經濟性，改善各項能耗指標。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平均發電煤耗比上年降低3.37克／千瓦時；及

- **獲得稅收減免**

於該年度，本集團積極利用稅收政策，取得較好效果：神頭一廠獲得「兩免三減」稅收優惠，二零零五年免交企業所得稅，稅收減免提高了企業的淨盈利水平。

3、業務拓展

於該年度，本集團一方面加強存量資產管理，一方面抓資產收購和新建電源項目等增量資產開發，並取得突破性進展，從而增強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資產收購**

年內，本公司完成對神頭一廠的收購，神頭一廠為靠近煤炭資源的坑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這是本公司上市以來完成的首項收購，是一次成功的收購，調整後的總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592,732,000元，收購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4,870兆瓦，比收購前增加了34.90%，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達到4,255兆瓦，比收購前增加了41.36%。

此次收購為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及經營地域範圍提供了良機，增強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競爭能力，這項極具吸引力的收購及其帶來的潛在盈利將有助本公司股東實現價值的最大化。

- **電廠建設項目**

該年度，本集團的電廠建設工作全面展開，項目核准獲得實質進展，現場施工根據計劃也有很大程度的進展。

本集團的電廠建設項目拓展情況如下：

- **項目核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姚孟二廠2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獲國家發改委核准。至此，黃岡大別山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共計6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全部獲得國家正式核准。

- **工程進度**

平圩二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投產。

- 投資情況

平圩二廠：於該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投資人民幣954,190,000元，資本金投入人民幣266,540,000元。項目啟動至今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372,790,000元，資本金投入人民幣335,990,000元。

姚孟二廠：於該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投資人民幣565,090,000元，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05,750,000元。項目啟動至今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791,310,000元，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65,290,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於該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投資人民幣468,880,000元，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39,840,000元。項目啟動至今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602,530,000元；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59,840,000元。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仍然保留部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約人民幣1,366,962,000元，用作建設中電廠的資本投資、資產收購，以及一般營運用途。

下表載述於該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50,100
資產收購(神頭一廠)	594,204
建設中電廠	493,460
	<hr/>
合共	<u>1,137,764</u>

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投資於短期銀行存款。

4、財務狀況

經營業績

總覽

營業額

於該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61,718,000元，比上年上升約30.12%，營業額的上升主要受益於收購神頭一廠、上網電量的增加、電量結構的調整及平均上網電價的增加。

經營成本

於該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739,626,000元，比上年增長約35.21%。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收購神頭一廠相應增加成本和燃料成本上升所致，因為該年度煤炭價格持續走高且煤質不穩定，致使本集團平均標煤單價比上年上升人民幣44.84元／噸。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佔經營成本總額的70.92%，平均標煤單價比上年上升44.84元／噸，燃料總成本比上年上升人民幣826,341,000元，單位發電燃料成本比上年上升約人民幣17.92元／兆瓦時。

折舊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為人民幣320,488,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部分資產於該年度已全部拆舊完畢，導致年內計提折舊相應減少。

員工成本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15,112,000元，比上年上升了20.08%。主要是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後，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維修和維護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維修和維護成本為人民幣184,436,000元，比上年上升了30.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神頭一廠後資產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04,017,000元，比上年上升28.38%。

經營利潤

於該年度，本集團扣除財務費用前的利潤為人民幣698,094,000元，比上年上升了14.79%。

財務費用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6,917,000元，由於本年利息支出的增加數與利息資本化的增加數基本一致，相抵後導致財務費用上年基本持平。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22,480,000元，比上年降低了18.78%。主要原因是由於常熟電廠上半年電價沒有調整到位和燃料成本上升所致。

稅項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為人民幣82,448,000元，比上年上升了77.64%。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圩電廠、姚孟電廠過往的「兩免三減」稅收優惠政策到期，稅率由去年7.5%恢復到該年度15%所致。

該年度利潤

於該年度，儘管電煤價格與上年相比有較大增長，但本集團積極爭取電價政策，並根據電價調整的可能情況優化了機組的修理時間和工期，爭取高電價時期多發電，加上收購神頭一廠，使得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長了30.12%，並產生比上年相對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61,904,000元。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發電業務，重要資產和負債都在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資料。

按地域分類

本公司從事單一發電業務，主要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股息／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人民幣661,9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5,813,000元(重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15,901,639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8,646股(二零零四年：704,231股)計算。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債務與資本比率(%)	52.89	32.23
流動比率(倍)	1.98	2.42
速動比率(倍)	1.83	2.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8.48	12.07

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

債務與資本比率 = 借貸總額 / 股東或所有者權益期末餘額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存貨期末淨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 (稅前利潤 + 財務成本 + 折舊及攤銷) / 財務成本(含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提供的貸款、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其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1,324,000元、人民幣93,058,000元和人民幣890,413,000元。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其建設中發電廠和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資本性支出、神頭一廠收購、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其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6,767,000元、人民幣567,891,000元及人民幣825,500,000元。

該年度，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2,187,943,000元；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64,634,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38,318,000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7,403,000元。

資本性支出

為了進一步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環保及經濟性能，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該年度安排了170項技術改造工程，其中：二零零五年二月份，平圩電廠完成了汽機通流部分改造，通過改造，平圩#2機增加容量30兆瓦至630兆瓦；常熟電廠通過鍋爐爐型、汽機通流部分和發電機增容改造，實現#2機增加容量30兆瓦至330兆瓦，裝機容量增長的同時，發電煤耗也有明顯下降，此兩項改造將為本集團未來爭取更多發電量和經營收入提供保證。

承諾

承諾主要與建設中電廠、現有電廠更新改造項目的購買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資本承諾主要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人民幣19,17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94,000元)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為人民幣6,545,1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78,114,000元)。

有關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承諾的土地及樓宇最低租賃支出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為人民幣19,7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066,000元)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支出為人民幣9,2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870,000元)。

本集團於未來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最低租賃收入不超過一年期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4,6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30,000元)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4,6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00,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389,500	592,676
短期其他借款	98,0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1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261,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951,000	270,000
長期銀行借款2-5年到期部分	464,000	790,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1,298,500	93,000
債項總額	<u>3,601,000</u>	<u>2,006,676</u>

本集團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的變動調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的銀行貸款按5.2厘至5.5厘不等的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各年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為52.89%及32.23%。

就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以就興建各建設中電廠取得合共約為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建設中電廠現時已提取該等貸款融資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73,000,000元。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運營用途。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滙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份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以在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或從這些公司收購權益，及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滙波動風險。

人民幣屬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對滙率的管制、國際經濟形勢以及人民幣供求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導致人民幣的未來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滙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滙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1.04元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作為平圩電廠獲授約為人民幣6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保護

我們的目標是「服務社會，奉獻綠色能源」。在力爭多發電量的同時，本集團發電廠均認真遵守中國國家及發電廠所在地區的所頒佈的有關環保法律、法規及規章。另外，本集團已發佈環保方面的制度，以規範和加強環境保護。

於該年度，我們所經營的發電廠支付排污費總額分別為：平圩電廠約人民幣12,080,000元；姚孟電廠約人民幣26,850,000元；神頭一廠約人民幣16,150,000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電廠約人民幣25,70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排污費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新排污費徵收標準，在二零零五年度比二零零四年度有新的提高。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亦有意按照國家有關環保方面的要求，安排環保改造計劃，於該年度公司已有環保工程前期投入，新的建設項目均有環保投入。常熟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內將完成兩套，平圩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通過審查，而姚孟電廠的脫硫設施建設可行性報告亦已送呈審批。預期該等項目即將開始實施，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同時也為本集團節省排污費支出。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827名全職僱員。

僱員人數較上年度有29%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該年度成功收購了神頭一廠，相應增加了員工人數，同時由於本集團處於快速擴張期，積極廣招優秀人才。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員工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員工。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市場酬金水平和職務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二零零六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十一五」計劃開局之年，也將是本公司繼續深化改革，加速發展之年，本公司的各項工作仍將是希望與壓力同在，機遇與挑戰並存，對二零零六年前景展望如下：

根據預測，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年發電量將增長約12.1%，全社會用電量將增長11.8%，電力需求的高速增長將為本公司爭取更高電量帶來機遇。

本公司在該年度購入的神頭一廠，電力供應華北電網，由此，本公司供電範圍由華中、華東電網拓展至華北電網，增強了本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在該年度國家發改委出台了煤電聯動價格政策，並從五月份開始執行第一輪煤電聯動調整後的上網電價，本公司轄下電廠上網電價在這次調價中得到了合理調整，二零零六年全年執行聯動後的上網電價，將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燃料成本得到合理補償。

本集團將繼續全方位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提高存量資產管理水平，增強獲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燃料市場，以謀求燃料的穩定供應和燃料價格及質量的有效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電源項目建設，確保所有建設中項目均會如期建成和投入商業運營，並且全部符合或超出我們所需要的品質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電力市場，以適應未來區域電力市場競價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拓展，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水平，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保及社會公益，以擔負社會責任，展示公司良好形象。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的經營形勢也將面臨以下主要困難：新增裝機大量投產對設備利用率的影響、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環境保護要求的提高、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等等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水平，為此，本集團將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各種充分準備，克服不利因素，力爭增產增收，獲得好的經濟效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工作重點是：

- 1、 加強戰略管理，建立規範科學的管理機制，實現健康發展。
- 2、 收購與新建並舉，加快公司發展。
- 3、 加強存量資產經營管理，提高資產的運營效益，穩定經營業績。
- 4、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升安全可靠運行水平。
- 5、 堅持以人為本，加強員工隊伍建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賬目稿本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見以下解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他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明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確保所有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的董事除外）必須至少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